

官啟火一說起 經典詮釋 不諱避
 同調代換 編字中格 諱本一
 特殊期 尼晉期 官場文化
 溫頓譯威 改官就職 駁
 為尊者諱 為親者諱 為賢
 朝野寬儉不同 中外的昇
 物 祿厚典制 古書難讀
 歷代先公先王廟諱略表
 諱 諱名不諱姓 常規方法
 起源期 雛形期 過渡期
 局面 討好上司 關係緊張 以
 民間習俗 自幼成習 犯諱交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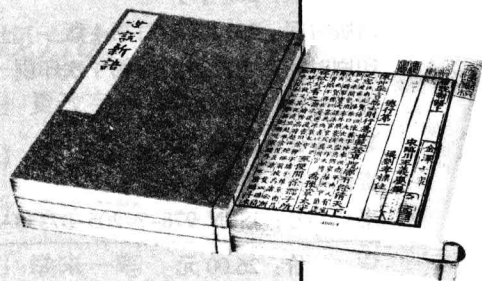
編又不諱 廟中不諱 已挑不諱 諱名不諱姓 常規方
 代 析字回避 發展演變 起源期 雛形期 過渡
 公事 互開玩笑 尷尬局面 討好上司 關係緊
 上命連 考試題目 民間習俗 自幼成習
 避家諱 詩文著述 矯枉過正 幾項比較 南
 史改成語 更改官名 更改地名 改事物
 考證文物古迹 研究古籍版本 校勘古籍
 名不偏諱 詩書不諱 臨文不諱 廟中不
 以字代名 以諱字代 以公字代 析字回避
 廟上廟 請小家諱 為難下屬 貽誤公事 互開
 嘲求 科場風波 考場科條 考官遭遇 上命連
 婚喪嫁娶 書信往來 碑銘填諱 家集避家諱



①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中国避讳

王晓岩◎著



官放火」说起 經典詮釋 不諱嫌名 二名不偏諱 詩書不諱 臨文不諱 廟中不諱 已洮不諱 諱名不諱姓 常規方音 同訓代換 漏字空格 缺末一筆 以字代名 以諱字代 以公字代 析字回避 發展演變 起源期 雛形期 過渡期 特殊期 尾聲期 官場文化 懲處下屬 請不家諱 為難下屬 貽誤公事 互開玩笑 尷尬局面 討好上司 關系緊人 濫發淫威 改官就職 駁回請求 科場風波 考場科條 考官遭遇 士子命運 考試題目 民間習俗 自幼成習為尊者諱 為親者諱 為賢者諱 婚喪嫁娶 書信往來 碑銘填諱 家集避家諱 詩文著述 矯枉過正 幾項比較 南朝野寬嚴不同 中外的异同 社會影響 更改姓名 改寫公文 改常用語 更改成語 更改官名 更改地名 改事物物 破壞典制 古書難讀 文化價值 了解中國古代社會 辨別典章制度 考證文物古迹 研究古籍版本 校勘古籍 歷代先公先王廟諱略表 從「州官放火」说起 經典詮釋 不諱嫌名 二名不偏諱 詩書不諱 臨文不諱 廟中不諱 諱名不諱姓 常規方法 更改字音 同訓代換 漏字空格 缺末一筆 以字代名 以諱字代 遼寧人民出版社 析字回避

© 王晓岩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避讳 / 王晓岩著.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205-07338-1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避讳—研究—中国
IV. ①K892.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1657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朝阳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 × 230mm

印 张: 14.75

插 页: 1

字 数: 2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董 喃

装帧设计: 丁末末

责任校对: 吴艳杰

书 号: ISBN 978-7-205-07338-1

定 价: 26.00 元

法律顾问: 陈光 咨询电话: 13940289230

目录

楔子

001 从“州官放火”说起

一、经典诠释

- 004 (一) 不讳嫌名
- 006 (二) 二名不偏讳
- 008 (三) 诗书不讳
- 010 (四) 临文不讳
- 011 (五) 庙中不讳
- 012 (六) 已祧不讳
- 014 (七) 讳名不讳姓

二、常规方法

- 017 (一) 更改字音
- 018 (二) 同训代换
- 020 (三) 漏字空格
- 021 (四) 缺末一笔
- 022 (五) 以字代名
- 024 (六) 以讳字代

025 (七) 以公字代

027 (八) 析字回避

三、发展演变

029 (一) 起源期

031 (二) 雏形期

036 (三) 过渡期

047 (四) 兴盛期

071 (五) 特殊期

076 (六) 尾声期

四、官场文化

091 (一) 惩处下属

093 (二) 请示家讳

095 (三) 为难下属

098 (四) 贻误公事

100 (五) 互开玩笑

103 (六) 尴尬局面

106 (七) 讨好上司

109 (八) 关系紧张

111 (九) 以讳害人

113 (十) 滥发淫威

113 (十一) 改官就职

116 (十二) 驳回请求

五、科场风波

- 121 (一) 考场科条
- 123 (二) 考官遭遇
- 124 (三) 士子命运
- 131 (四) 考试题目

六、民间习俗

- 134 (一) 自幼成习
- 137 (二) 犯讳交恶
- 138 (三) 为尊者讳
- 140 (四) 为亲者讳
- 142 (五) 为贤者讳
- 144 (六) 婚丧嫁娶
- 145 (七) 书信往来
- 146 (八) 碑铭填讳
- 147 (九) 家集避家讳
- 148 (十) 诗文著述
- 153 (十一) 矫枉过正

七、几项比较

- 156 (一) 南北习俗各异
- 159 (二) 朝野宽严不同
- 163 (三) 中外的异同

八、社会影响

- 167 (一) 更改姓名
- 169 (二) 改写公文
- 171 (三) 改常用语
- 172 (四) 更改成语
- 173 (五) 更改官名
- 174 (六) 更改地名
- 175 (七) 改事物名
- 177 (八) 毁损文物
- 179 (九) 破坏典制
- 181 (十) 古书难读

九、文化价值

- 187 (一) 了解中国古代社会
- 190 (二) 辨别典章制度
- 192 (三) 考证文物古迹
- 194 (四) 研究古籍版本
- 198 (五) 校勘古籍

十、历代帝讳略表

十一、历代先公先王庙讳略表

附录



楔子

从“州官放火”说起

“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是大家熟悉的成语典故。它比喻有权有势者自己可以胡作非为，对平民百姓的正当行为却严加限制。

这则成语典故出自宋代诗人陆游的《老学庵笔记》。说的是田登这个人当上了知州，他“自讳其名”，即不允许别人说出或写出他的名字。一旦有人触犯，他便勃然大怒，为此而遭到毒打的人不在少数。于是全州上下都把“灯”称为“火”，例如，每天夜间点灯照亮，不叫“点灯”而叫“点火”。因为“灯”和“登”二字声音相同，所以也得避讳。每年的正月十五日是上元节，也称灯节。按照惯例要放灯三天，彻夜四门大开，允许所有的人进城游玩赏月，观看花灯，体现官府和百姓同乐。这年的上元节快要到了，官吏要张贴布告，通知军民人等进城观灯。由于不敢写“放灯”字样，便在布告上写道：“本州依例放火三日。”布告张贴出去，全城一片哗然。

这个流传千百年的笑话里，还隐含着—个避讳的话题呢。

那么，什么是避讳呢？

讳字的本义是“诚而不言”（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即因为有所顾忌

而回避不说之意。它的引申义，是指已故之人的名字，正如宋代学者张世南所说：“生曰名，死曰讳。”（《游宦纪闻》）例如，《晋书·文帝纪》：“文皇帝讳昭”，意思是文皇帝名司马昭。

在古代社会中，说话或书写时，遇到帝王、圣贤或尊长的名字，不直接说出或写出，这种习俗叫做避讳。“入其国者从其俗，入其家者避其讳。”（《淮南子·齐俗训》）可见避讳是人人必须遵行的。无论是读书为官，还是务农经商，只要有社会交往，都要懂得避讳这门知识。否则，一旦触犯该避讳的字，必然会惹来麻烦。

晋朝时，桓玄被朝廷召来任太子洗马之职。他在进京途中，把船停泊在获渚这个地方。他的朋友王忱刚刚服过寒食散，已经小有醉意，听说桓玄停船获渚的消息，便前来探望他。桓玄设酒招待，服过寒食散的人不能喝凉酒，王忱便一再催促身边的人“温酒来”，即把酒温热了送上来。桓玄的父亲是桓温，他一听到“温”字，便痛哭流涕。王忱见主人这样，觉得很扫兴，便起身要走。桓玄一边擦眼泪一边拉住他说：“你别多心，只是咱们谈话中犯了家讳，不关你的事。”（《世说新语·任诞》）

家讳，是子孙指已故父祖的名字。朋友相见，饮酒叙旧，本来是件令人高兴的事，就因为犯了主人的家讳而闹得很尴尬。更有甚者，因为避讳而闹出人命的事也有。清朝的小商贩刘峨在正德府考试的时候，向考生刷卖《圣讳实录》，事发。乾隆帝下谕：“此书虽欲使知所避讳为名，乃敢将庙讳及御名皆本字写刊，不法已极，实与王锡侯《字贯》无疑，自当根究刊著之人，按律治罪。”（《乾隆朝上谕档》）

大意是说，这本书虽然以想要使人知道避讳为名，竟敢把皇家庙讳和皇帝的本名写刻出来，不法已达到极点，实在与王锡侯的《字贯》没有不同，自当彻底追查刊著的人，按法律治罪。王锡侯文字狱案，也与避讳有关。后边还要细述，这里不多赘言。

因为缺乏避讳常识，弄出笑话的也不乏其人。唐代大诗人王维，能诗善画。

他画过一幅《辋川图》。后来，蓝田县鹿苑寺住持僧子良把这幅画送给了宰相李吉甫。李吉甫写了一篇跋文，记载事件的经过。李吉甫在《辋川图跋》末写道“元和四年八月十三日弘宪题”。后来，洪善庆作《丹阳洪氏家谱》云：“丹阳之洪，本姓弘，避唐讳改。有弘宪者，元和四年跋《辋川图》。”（洪迈《容斋三笔·辋川图跋》）意思是说，丹阳的洪氏，本来姓弘，因为避唐代的帝讳而改为洪。有个叫弘宪的，元和四年写过跋《辋川图》可证。其实，弘宪不是唐代的帝讳，而是李吉甫的表字。因为缺乏避讳常识，竟然把李吉甫当做丹阳洪氏的祖先了，闹出了千古笑话。

避讳，是封建社会的礼俗之一，它有着怎样的规则呢？在儒家的经典中有详细的记载和明确的解释。

一、经典诠释

《礼记·曲礼上》记载：“卒哭乃讳。”卒哭，古代丧礼过了百日以后，变无时之哭为朝夕一哭，即早晨、晚上各哭一次，其他时间不哭，名为卒哭。为什么过了百日祭以后才避讳死者的名字呢？汉代经学家郑玄说：“敬鬼神之名也，讳，辟（避）也，生者不相辟（避）名。”（《礼记·曲礼上》郑玄注）从中可知，人活着时，他的名字不需要避讳；人死之后，他的名字写在牌位之上，供奉在宗庙或家庙中，成为鬼神。为尊敬鬼神才加以避讳。生不避讳，死后避讳，也就是生时称名，死后称讳。这是避讳总的原则。

此外，避讳的规则还有“不讳嫌名”、“二名不偏讳”、“诗书不讳”、“临文不讳”、“庙中不讳”等等。

（一）不讳嫌名

嫌名，指与名字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例如，“禹”和“雨”，声音相同，“丘”和“区”声音相近，均属嫌名。历代实施这一规则也不尽相同。



1. 未改京兆之名

京兆尹，既是官名，又是地名。汉朝设置京兆尹，为三辅之一，管理京师地区。汉和帝名叫刘肇，“肇”与“兆”同音，属于嫌名。汉朝并没有因为“兆”犯汉和帝的嫌名“肇”而更改“京兆”之名。可见汉代还恪守不讳嫌名的规则。随着时代的发展，避讳越来越严格。为避讳帝王嫌名而改换地名、官名、人名之事逐渐增多。

2. 邓嶽不避晋康帝嫌名

《晋书·邓岳传》记载：“邓嶽字子山，陈郡人。本名岳，以犯康帝讳，改为嶽；后竟改为岱焉。”邓嶽，字子山，是陈郡人。本来名叫邓岳，因为名字犯了晋康帝（司马岳）的名讳，就改为邓嶽。嶽是岳的嫌名。所以陆游说：“晋人避其君名，犹不避嫌名。康帝名岳，邓岳改名嶽。”（《老学庵笔记》卷十）虽然，他最终改名为邓岱，但那终究是后来的事情。至少在改名为邓嶽的时候是不避晋康帝的嫌名的。

3. 改官奏状未获准

唐朝咸通二年（861）八月，任命中书舍人卫洙为工部侍郎，不久改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礼部尚书兼滑州刺史、驸马都尉等职。卫洙上奏状称：“蒙恩除授滑州刺史，官号内一字与臣家讳音同，虽文字有殊，而声韵难别。请改授闲官。”皇帝敕曰：“嫌名不讳，著在礼文，成命已行，固难依允。”（《旧唐书·懿宗纪》）卫洙奏状大意是说，承蒙皇帝圣恩，任命我为滑州刺史，官号内的一个字与我的家讳相同。虽然字形不同，但声韵很难区别。请求改授一个清闲官职。皇帝的命令说，嫌名不避讳，记载在《礼记》之中，命令已经发布下去，实在难于答应你的请求。当朝驸马，历来是最受皇帝宠信的人，他的要求都不获批准，可见“不讳嫌名”的规则，在当时还是坚持实行的。

4. 张仁亶改名

唐朝的兵部尚书张仁愿，是华州下邽（今陕西渭南东北）人。神龙三年（707），他任朔方总管。当时，朔方与突厥以黄河为界。突厥常常渡河侵扰。他

在河北筑三座受降城，各距四百里，置哨所一千八百所，首尾相应，自此突厥不敢度阴山南侵，节省数万镇守边兵。唐睿宗李旦即位，因为“亶”与“旦”声音相同，为避讳唐睿宗李旦的嫌名，张仁亶改名为张仁愿。经典的规则一旦被突破之后，人人争相效仿，到了宋朝，嫌名之讳达到了高潮。

5. 宋高宗的嫌名之多

宋高宗的名字叫赵构，“构”字的嫌名有“遘、媾、覷、購、葍、篝、鞫、姤、诟、逅、鸛、句、雠、钩、峁、穀、穀、搆、够”等五十五字。（《淳熙重修文书式》）因避讳其中一个“句”字而改姓的就有四个人。“仍其字而更其音者，句涛是也；加金字，钩光祖是也；加丝字，绌纺是也；加草头者，苟谿是也。”（《齐东野语》卷四）沿用句字的字形，更改它的读音的，有句涛；加金字旁的，有钩光祖；加丝字的，有绌纺；加草字头的，有苟谿。这四个人都为此而改姓。

（二）二名不偏讳

二名，即双名，指两个字组成的名字。不偏讳，指不一一避讳。孔子的母亲名叫征在。郑玄解释说：“言在不称征，言征不称在。”（《礼记·曲礼上》郑玄注）是说“征”和“在”二字不相连出现在一起，就可以不必一一加以避讳。

1. 《论语》不偏讳孔母二名

《论语·八佾篇》：“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意思是说，夏朝的礼，我能说出来，杞国（夏朝的后人）不足以作证；殷朝的礼，我能说出来，宋国（殷朝的后人）不足以作证。这是他们文献不充足的缘故。如果文献充足，我可以引用来作证了。这段话中有三个“征”字，《论语》中都不加避讳。

《论语·季氏篇》：“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意思是说，君子要警戒的有三件事：年轻时期，血气未定，要警戒的是放纵声色；壮

年时期，血气方刚，要警戒的是好气斗勇；等到老年时期血气已经衰老，要警戒的是贪得无厌。这段话里有三个“在”字，《论语》中也都没加以避讳。这就是“二名不偏讳”的最好例证。

孔子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自不必说，就是编纂《论语》的孔门弟子及其再传弟子，也都是儒家学者，他们都是传承儒家经典的学者，他们恪守儒家经典“二名不偏讳”的规则，给后人作出了榜样。遗憾的是，后人并不一定效法。为什么人们不效法孔子那样“二名不偏讳”呢？汉代学者蔡邕说过：“尊卑有序，以讳为首。”（《北堂书抄》卷九十四）可见避讳是体现尊卑贵贱的重要标志，在封建皇权至高无上的等级制度之下，人们宁可不遵经典，也要屈从于皇权。因而遇到最高统治者的双名，也都照避不误，以减少麻烦。

2. 萧琛对答从容

南朝的萧琛，字彦瑜，是梁武帝萧衍的老朋友。梁武帝每次宴饮群臣，都像对老朋友一样款待他。在一次朝廷的宴会上，“尝犯武帝偏讳，帝敛容。琛从容曰：‘二名不偏讳。陛下不应讳顺。’上曰：‘各有家风。’琛曰：‘其如礼何？’”（《南史·萧琛传》）武帝偏讳，是指梁武帝的父亲萧顺之名字中的一个字，即“顺”字。

萧琛曾经触犯了梁武帝父亲的偏讳，梁武帝收起了笑脸，萧琛从容不迫地说：“二名不偏讳。陛下不应该避讳‘顺’字。”皇上说：“各有各的家风。”萧琛说：“该怎么解释《礼记》中的‘二名不偏讳’的规定呢？”

3. 何延之著《兰亭始末记》

晋朝书法家王羲之亲撰并书写的《兰亭集序》，被人称为行书第一法帖。唐太宗很羡慕《兰亭贴》，但久久未有得到。后来知道在和尚智永的弟子辨才那里。于是派监察御史萧翼去取。萧翼微服私访和尚辨才，并用计把《兰亭帖》骗到手，回京交付唐太宗。唐太宗命令任供奉官的拓书人赵模、韩道政、冯承素、诸葛真等四人各拓数本，赏赐给皇太子、诸王和近臣。唐太宗死时，《兰亭帖》作为殉葬品被埋入陵中。

唐人何延之撰《兰亭始末记》记载《兰亭帖》的流传过程及萧翼赚取法帖的故事。其中说：“今赵模等所拓在者，一本尚值数万钱也。人间本亦稀少，代之珍宝，难可再见。”（《全唐文》卷三〇一）人间即民间。代之珍宝即世之珍宝。因避李世民的讳而改“民”为“人”，改“世”为“代”。

4. 杨隆礼改名

唐朝时，杨隆礼因为名字中有一个字与唐玄宗李隆基名字中的一个字相同，于是便把名字中的“隆”改为“崇”，名为杨崇礼。虽然经书中有明文“二名不偏讳”，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人们仍然照避不误。

5. 唐德宗作诗

唐德宗即位十载，九月九日重阳节时，在曲江亭设宴款待大臣，他在宴会上即兴赋诗。诗题为《重阳日赐宴曲江亭》：

早衣对庭燎，躬化勤意诚。
时此万枢暇，适与佳节并。
曲池洁寒流，芳菊舒金英。
乾坤爽气满，台殿秋光清。
朝野庆年丰，高会多欢声。
用怀无荒戒，良士同斯情。

顾炎武说：“时此万枢暇，适与佳节并。则讳‘机’，以与‘基’同音也。”（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三）“基”是唐玄宗（李隆基）的偏讳。因为“机”与“基”字音相同，所以唐德宗把本应是“万机暇”，写作“万枢暇”，以免犯了唐玄宗的偏讳。

（三）诗书不讳

诗书不讳，即《诗经》、《书经》等经书中的文字不避讳，如果《诗经》、《书经》中的文字都要避讳，那就无法寻读经典原意了，所以不能避讳。

1. 周朝的文、武、成王不讳

周文王名昌，周武王名发，周成王名诵，经书中出现的“昌”、“发”、“诵”等字都不加以避讳。

《尚书·洪范》：“人只有能有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这是讲用人之道，对于有才能有作为的人，要奖赏他，使他尽其所能，你的国家就能昌盛。

《易经·坤卦》：“发于事业，美之至也。”意思是说，在事业上发达有成，这是最好的了。

《诗经·大雅·桑柔》：“听言则对，诵言如醉。”这是描写糊涂人的形象，品德不好的人，听到道听途说的话，就随便答应，听到吟诵诗书上的话，就像喝醉了一样糊里糊涂的。

从以上三例中可知，即使是君王的名字如昌、发、诵，在诗书等经典中都不加避讳。

2. 《开成石经》不避唐朝帝讳

唐朝开成二年（837）二月，在石碑上刻成一百五十九卷石经。“凡高祖（李渊）、太宗（李世民）及肃（李亨）、代（李豫）、德（李适）、顺（李诵）、宪（李纯）、穆（李恒）、敬（李湛）七宗讳，并不缺点画，高（李治）、中（李显）、睿（李旦）、玄（李隆基）四宗，已祧则不讳，文宗（李昂）见为天子，依古卒哭乃讳，故御名不缺。”（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三）

在开成石经上，大凡唐高祖、唐太宗，以及唐肃宗、唐代宗、唐德宗、唐顺宗、唐宪宗、唐穆宗、唐敬宗七宗的庙讳，都不缺点画；唐高宗、唐中宗、唐睿宗、唐玄宗四宗，属于“已祧不讳”的范围；唐文宗现在是天子，依据古代“卒哭乃讳”的规定，所以当今天子的御名也不缺。《开成石经》包括十二部经书，比流传至今的《十三经》仅少一部，其字数相当可观。唐代帝王的名字，一定会出现很多次，都不加以避讳。可见“诗书不讳”的原则，唐代人仍然恪守不移。

(四) 临文不讳

举行礼仪时，须按照礼文的要求行事，在诵读礼文时，遇到该避讳的文字也不避讳。如果避讳，礼仪便无法进行了。不仅礼文中不避讳，而且在公文中，为准确表达文意，也不能避讳。

1. 韦孟讽谏楚王子孙

汉高祖刘邦立他的同父弟刘交为楚王，史称楚元王。韦孟为楚元王的太傅。楚元王的子孙荒淫无度，不守道德规范。韦孟负有教育责任，他作诗一首加以劝谏。其中有“至于有周，历世会同。王赧听谮，实绝我邦”。（《文选》卷十九《讽谏一首》）诗中回顾历史，是说到了周朝，历代与诸侯会盟。赧王听信谗言，与我们国家绝交。诗中没有避讳汉高祖的名字，出现了“邦”字。

2. 汉武帝诏书不避父讳

元封二年（前 109）正月，汉武帝到嵩山去，发布诏书：朕“至于中岳，获驳廋，见夏后启母石。翌日亲登嵩高，御史乘属，在庙旁吏卒咸闻呼万岁者三。登礼罔不答。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无伐其草木。以山下户三百为之奉邑，名曰嵩高”。（《汉书·武帝纪》）

诏书中讲，我到达了中岳嵩山，猎获一只杂色鹿，见到了夏代的启母石。次日登上嵩山，御史及其下属也跟着，在庙旁的吏卒都听到了高呼万岁的声音，一共响起三次。登山遇到了神仙，依礼有求必应。命令掌礼官员增建太室山的祠堂，禁止砍伐太室山的草木。把山下的三百户人家作为供奉太室山的封邑。

汉武帝的父亲是汉景帝刘启。这份诏书中“启母石”的“启”字，恰恰犯了讳，但诏书中也不加回避。从上述两例可见，汉代还恪守“临文不讳”的原则。

3. 胡瑗讲《易经》

胡瑗，字翼之，宋朝海陵人。受到范仲淹的推荐，以白衣身份应召到崇政殿，回答皇帝的提问，被授予校书郎。庆历年间，胡瑗应召到迺英殿给皇帝讲